

#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“污闪”损失保险
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309286105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“污闪”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**“污闪”:**指电器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,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,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(如毛毛雨、小雪、大雾等天气),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,其表面泄露电流明显增加,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,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过载或短路。